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除此以外，公司、营口港集团及招商局集团目前不存在且亦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营口港集团及招商局集团征询确认，除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外，公司、营口港集团及招商局集团目前不存在且亦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知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